

关于对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39 号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9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你公司拟将部分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电力设备）出售给山东寿光蔬菜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蔬菜批发公司”），转让价格合计 50,280.8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交易对方蔬菜批发公司为寿光市财政局全资下属企业，你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对方政府背景以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资产出售将计入当期损益，交易预计可直接产生处置收益约为人民币 3.50 亿元。2019 年、2020 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25 亿元、-2.60 亿元。本次交易涉及的土地及部分房产因公司融资业务已被抵押。请公司补充说明资产出售是否已取得抵押权人同意；结合后续过户安排和付款计划等，说明出售资产损益是否计入 2020 年，如是，请说明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蔬菜批发公司近两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营业收入及利润数据，截至 2020 年 9 月底，蔬菜批发公司净资产仅 2738.92

万元。按照交易协议，蔬菜批发公司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3.50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蔬菜批发公司的财务状况，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蔬菜批发公司购买你公司相关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蔬菜批发公司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支付资金来源。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拟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0,575.52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280.80 万元，增值额为 39,705.28 万元，增值率为 375.45%。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系拟出售资产土地取得时间较早，因土地资源的稀缺，近年土地价格上涨导致土地评估增值。评估报告未考虑抵押、担保的土地及部分房产等对估值的影响。其中电力设备自 2006 年陆续投入使用，账面价值 179.85 万元，增值额为 1273.32 万元，评估增值 607.98%。请你公司结合基础地价和类似的土地交易价格、电力设备成新率和重置成本等，补充说明拟出售的土地所有权和电力设备评估增值的依据以及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是否公允，未考虑抵押、担保资产的合规性。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1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1月20日